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
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将审议第三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订正一所载的决议草案，首先是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

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请注意刚才分发的文件 A/C.1/62/CRP.5，内载第一委员会 2008 年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各位成员知道，明天在我们完成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后，我们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我谨就主席团已经讨论过的 A/C.1/62/CRP.5 所载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发表几点简短的评论。

方案草案是在同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确定的。我们商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在第一周开始工作，并且它们将不会同时举行会议。然而，第四委员会同意让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的一周的周二举行上午和下午会议。

会议总数和给届会会议三个部分分配的会议与本届会议期间作法相同。明年，我们的会期将会较长：四周零两天。因此，我们预期在届会期间将只有一天

举行上下午会议。为此原因，我提议把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延长至第二周的星期五。这将便利各代表团拟定草案和进行协商。

我打算在委员会明天下午的会议上提交文件 A/C.1/62/CRP.5，供委员会通过。当然，在委员会于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始进行其实质性工作之前，将完成并分发方案草案的最后文本。

罗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我不知道我是否应当在明天我们讨论时间表时提出这件事。我国代表团上周提议——尽管是非正式地提议——能否同第三委员会以及或许第二委员会举行联合辩论。能否在文件 A/C.1/62/CRP.5 安排的专题讨论的(a)、(b)或(c)部分采纳这项建议？我们是否必须在工作方案中明确表达这一点，或是我们能够暂且不管它，明年再说？

主席 (以法语发言)：感谢你非常恰当的问题，确实已经有人提出这个问题。我认为，较好的做法是灵活一点，也许在这个问题上保留我们的选择，而不是对其进行正式讨论，我们在正式讨论中可能面临相当大的困难。这是主席的看法，我希望各代表团会同意。

委员会将在明天恢复审议该文件，以便能够交换意见并或许能够通过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7563 (C)



在委员会开始对第1组下审议的剩余决议草案和第三号非正式工作文件订正一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将请希望做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决议草案A/C.1/62/L.19/Rev.1的提案国发言，它们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或称《曼谷条约》的缔约国。这些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印度尼西亚。

1997年3月28日生效的《曼谷条约》的目标如下：有效促进区域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努力；重申区域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并确保保护区免遭放射性或核的材料或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危害；并寻求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障。

在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安全共同体的努力中，《曼谷条约》对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直接的贡献。为了实现《条约》的目标，核武器国家的早日加入以及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极端重要。

今年在大会中首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包括谋求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普遍支持，因为2007年是《条约》生效十周年，并鼓励《曼谷条约》缔约国恢复同核武器国家的协商，以便这些国家早日加入。这符合核武器国家在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发表的联合声明，除其他外，这些国家在声明中欢迎东南亚无核区的成立，并期待着同《曼谷条约》缔约国早日完成成功的协商，从而为它们缔结加入议定书铺平道路。这也符合明确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合法利益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感谢一些核武器国家建设性地参与提交本决议草案前的程序。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62/L.19/Rev.1将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

支持，具体表明它们对推动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第1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首次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2/L.19/Rev.1的立场。

古巴欢迎这项决议草案的提出以及《曼谷条约》生效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根据《曼谷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中亚无核武器条约》的签署，是朝着从各方面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的方向采取的重要措施和积极步骤。

古巴代表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向这些区域的所有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古巴重申，核裁军必须继续是裁军领域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也认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影响。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62/L.19/Rev.1投赞成票。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印度对文件A/C.1/62/L.29所载的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的投票，该草案呼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采取减少核危险的切实措施。

两天前，第一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同一议题的另一项决议草案（A/C.1/62/L.21），不结盟国家基于以下信念表示了支持，即核力量一触即发的态势会带来无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不可接受的风险。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许多会员国的坚定信念，即使核武器不合法的进程将有助于最终消除它们。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呼吁审查核理论，并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无意和意外使用

核武器的风险，包括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它也要求核武器国家为执行所建议的步骤采取措施。

由于两项决议草案的目标相似，并且其行动建议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并且由于决议草案 A/C.1/62/L.29 的少数提案国没有对有关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1 投赞成票，我们谨呼吁它们重新考虑其今后的立场。

印度当然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29 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2/L.19/Rev.1 和 A/C.1/62/CRP.3 及 Add.1、Add.4 和 Add.5 中。此外，埃及和蒙古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

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以 161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29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2/L.29 是由新西兰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2/L.29 和 A/C.1/62/CRP.3 及 Add.1 至 Add.5。此外，东帝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2/L.29 以 124 票赞成、3 票反对、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2/L.29 的报告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举措，并且因为我们真正希望设法减少核武器的存在所构成的不可接受的威胁。如同我们在过去所做的那样，古巴将继续支持能够以任何方式帮助实现裁军的优先目标——核裁军——的举措。

我们也认为，该决议草案有明显的局限。古巴认为，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是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进程中必须紧急贯彻的一项临时措施。尽管我们认识到减少核武器的部署和降低其战备状态的价值，但我们强调，这些措施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不幸的是，尽管古巴向提案国提出了有关这方面文字的及时和具体的建议，决议草案没有明确反映绝大多数会员国赞同的这一信念。然而，为了便利这项新倡议的通过，我国代表团决定积极响应提案国的请

求，这一次没有坚持我们的提议——提案国向我们保证，它们赞同我们提议的主旨。

我们完全理解多数新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第一年中遭遇的困难，尤其是有关核武器的草案。显然，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的赞成票绝不应被解释为我们放弃加强该决议草案的兴趣。今后，我们将继续为实现这项目标而努力。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前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美国对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投了反对票。根据我们的理解，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鼓励核武器国家同《曼谷条约》缔约国就解决《条约》及其《议定书》一些条款上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磋商。已经进行了这种磋商，我国政府仍然愿意在任何时候同缔约国恢复讨论这些问题。这个问题影响到提案国及核武器国家，如果《条约》缔约国选择恢复磋商，就有可能解决它。为了恢复这些讨论而通过本决议草案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牵扯进来既不必要，也不可取。

美国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2/L.29 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原则上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指称，认为核武器系统目前的战备水平“增加了使用这种武器、包括非蓄意或意外使用的风险”。美国并不依靠接到警报即发射的做法。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核力量态势已脱离快速反应的高戒备状态。美国待命部署的核力量很少维持在一触即发的状态。美国的战略轰炸机没有保持待命状态，只有少量美国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在任何时候都在海上待命。为了防止意外和非授权的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还设有多重严格的程序性和技术性保障。

管理同当前安全局势相称的戒备水平是威慑战略的基础。只要核武器存在并且是美国威慑力量的一部分，我们就必须把我们部队的某些部分保持在某种

戒备水平上。美国有义务管理其军事力量，以确保我们能够保护自己的安全并履行我们对盟国的承诺。

我们认识到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考虑到一些基本事实对原始草案作了重要的修改，但我们不能对建立在错误前提基础上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解释对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2/L.29 的投票。

经过适当考虑之后，联合王国选择了对决议草案 A/C.1/62/L.29 投反对票，因为我们不赞成其基本前提，即由于大量核武器处于危险的高戒备水平，世界面临危险。

联合王国感谢起草者作出努力，承认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核武器国家为降低我们核力量的戒备状态所采取的步骤。实际上，我们认为，这些步骤相当成功，以致解除待命状态问题不是核裁军的一个有益的优先事项。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并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也不是处于“接到警报即发射”状态。

然而，正如前外交大臣玛格丽特·贝克特今年6月在卡内基国际不扩散会议的发言中重申，联合王国确实认为世界上存在的核武器的数量之大是不必要的。我们也对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然有待谈判，而且裁军谈判会议中的跨区域努力受到阻挡的情况感到关切。正如我在以前的发言中表明，联合王国同本会议厅里的许多其他人一样感到关切，并对进一步发生核扩散的威胁感到极其担忧。

如果我们想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应当针对这些重大挑战作出集体努力。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和 A/C.1/62/L.29 的投票。

我首先谈文件A/C.1/62/L.19/Rev.1所载的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巴基斯坦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的自愿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巴基斯坦本身24年来一直谋求在区域中提倡这项目标。我们也支持消极安全保障。然而，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62/L.19/Rev.1的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我们弃权的两项决议。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2/L.19/Rev.1的支持不应被理解为对其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所题的决议的支持。

我现在将解释我们对文件A/C.1/62/L.29所载的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赞同决议草案提到的多数内容，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内容。此外，我们谨强调，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的概念必须以对等性为基础。

决议草案只提到一项双边倡议。巴基斯坦也提议在南亚建立一个战略克制制度，其中特别包含这项决议的理论和目标。我们希望，草案提案国也将认知并支持有关南亚战略克制制度的提议。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2/L.29的投票。

澳大利亚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朝着这个方向作出努力的方法必须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我们了解核武器国家在本决议草案上没有达成共识。这些考虑导致我们这次投了弃权票。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2/L.19/Rev.1的投票。

国际社会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应当源自有关区域内部。其基础只能是区域各国和直接有关国家通过直接谈判自愿作出的安排。无核区不能从外部强加；也不能在条件成熟之前产生。

鉴于本决议草案缺乏共识，以色列选择了对决议草案A/C.1/62/L.19/Rev.1投弃权票。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对文件A/C.1/62/L.19/Rev.1所载的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印度对东南亚国家联盟提案的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印度的一贯立场是，鉴于核武器的全球层面，无核武器区只能被认为是在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目标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并且早就应当就核裁军进行谈判。

在这总的概念框架范围内，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在有关区域国家自愿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并照顾到具体特点和考虑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

我们赞赏亚洲国家承诺维护该区域为无核武器区，我们同这些国家进行了大量和越来越多的交往。作为一个负责的核武器国家，印度明确保证，我国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Grinius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求发言以解释加拿大对决议草案A/C.1/62/L.29的弃权票。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对加拿大而言仍然是重要的。我们投票赞成并共同提出日本的决议草案A/C.1/62/L.30就是这项立场的证明，日本的草案具体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关于决议草案A/C.1/62/L.29，加拿大高兴地看到它明确提到一些核武器国家为减少戒备时间和武器不再瞄准目标已经采取的重大步骤。这些核武器国家为降低其武器的战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和国际社会对这些重要步骤的认可，都是重要的。

然而，与此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威慑在目前仍然是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和北约防务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加拿大是北约的一员。加拿大的核军备控制与裁军政策在我们的裁军目标同安全义务之

间寻求平衡，并反映了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承诺。

我们鼓励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措施，但是采取这些步骤的方法必须促进国际稳定，并且必须以无损于各国安全的原则为基础。

尽管我们今天弃权，加拿大欢迎本决议草案所引起的辩论水平，不仅在各代表团之间，而且也包括同民间社会的辩论。我们希望，有关该问题的积极讨论将继续下去。

多贝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和联合国就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发言，并以我本国身份就决议草案 A/C.1/62/L.29 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代表联合国和法国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的投票，我们两国代表团都弃权。我们两国认为，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区域方法是极端重要的。这是一种现实的方法，包括寻求以政治方法解决区域紧张和潜在或公开的冲突，以便促进安全方面的进展，从而推动裁军与核不扩散。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通过条约向 100 多个国家提供安全保障。联合国和法国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在这方面回顾，我们两国提供的安全保障决不构成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的自卫权。

关于无核武器区，联合国和法国多次指出，包括最近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我们准备坚持这条路线，并且我们等待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各国就恢复有关《曼谷条约》议定书的谈判提出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提交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表明它们希望恢复 2005 年终止的对话，我们在该对话的框架内同其他核武器国家共同提出了尚未得到答复的建议。我们希望恢复

建设性的对话；我们对几周我们在纽约这里交换意见的质量感到鼓舞。

现在，我谨以本国身份谈谈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2/L.29。只要战略局势允许和我们总体安全的条件得到维护，法国并不反对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概念。在这方面，法国在 1992 年和 1996 年宣布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1997 年法国宣布，法国部队不再对准目标。

此外，法国采用了相当多的技术手段，并规定严格、严密和有效的程序，确保未获得共和国总统的合法命令，不得使用任何武器。因此，已经采取了满足本决议草案的要求的重要措施，并对其提案国的关切作出了具体和可靠的答复。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要我们更进一步，但是，我们不能以脱离当前战略背景的方式考虑该问题。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将对 L.19 和 L.29 两个决议草案作一些解释发言。

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和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区的努力。中方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推进国际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进程，增进有关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基于上述，中方已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三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国与东盟是近邻，有着传统友好合作关系。中方高度评价并积极支持东盟建立东南亚无核区的努力。中方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达成了一致。我们期待东盟尽快与其他核国家妥善解决议定书有关问题，以便该议定书尽早开放供签署。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其他地区有关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关于 L.29 号决议，中国一贯主张各国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支持核裁军中间措施，愿在核裁军进程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实施有关措施。

同时中方认为，任何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都应遵循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精神，以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都应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当前最现实、合理的核裁军中间措施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是迄今唯一作出并恪守上述承诺的核武器国家。我们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能作此承诺。1994 年，中国正式向其他核武器国家提出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并积极谋求在双边基础上达成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的安排。1994 年，中俄两国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1998 年，中国和美国宣布也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2000 年，中、法、俄、英、美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其核武器不瞄准任何国家。

中国代表团完全理解 L. 29 号决议提案国的良好用意。但是我们也注意到，有关各方对降低核武器系统警戒状态的实际效用仍存在不同看法，中国难以支持该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结束了对第 1 组决议草案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审议第 4 组决议草案。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要就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发言，该草案大约有 60 个提案国，但我不会占用各代表团的时间宣读全部名单。

当澳大利亚从秘书处获悉有人将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尽管传统上它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我们即谋求延期对它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传统上欢迎为防止肩扛导弹袭击的危险而加强运输安全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今年，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十段欢迎关于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的工作。这种评估是对机场的周围进行技术性研究，以评估降落或起飞的飞机受肩扛导弹袭击的可能性。考虑到飞机降落和起飞的规律，这些评估的重点是潜在的发射地点，例如公园、墓地和空地。这种评估直接涉及保护民航免遭非国家行动者肩扛导弹的袭击。

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绝对有利于本会议厅中各国的利益，因为我们都依靠某种形式的民航运输，并且在一些情况下，我们的国家航空公司和其他航空公司往来于全球的机场。我们大家都受益于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即便是在其他国家的评估。

然而，我们理解，提及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的文字未获共识。容我指出，为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删除“包括通过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手段”等字提出的理由不能说服我们。然而，为了保持对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我们和其他提案国提出对序言部分第十段进行口头订正，即删除“包括通过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手段”等字。我们相信，作出这项修改之后，决议草案现在将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进行投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2/L.38/Rev.1、A/C.1/62/CRP.3 及其增编 1、2、3、4 和 5 中。

正如我们听到，澳大利亚代表刚才对序言部分第十段做了口头订正，将删除“包括通过机场易受攻击性评估手段”等字。订正后的段落如下：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努力，加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其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就此发表的声明”。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它。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2/L.49/Rev.1 和 A/C.1/62/CRP.3 及 Add.1 至 Add.5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以 165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嗣后，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遵守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在整个过程中，我们表明了我们的坚定立场，即为了使《行动纲领》获得成功，各国必须采取切实的执行措施，包括销毁剩余武器、制定并执行武器进出口管制政策，以及对库存进行更好管理。这种有意义的步骤并不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尽管美国准备并能够协助其他国家履行《行动纲领》规定的义务，我们仍然坚持最早在 2001 年表明的观点，即不需要为此举行一系列无休止的会议。我们也不认为这种会议能够推动本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投了反对票。

Alowais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言。我们决定加入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开始进行认真的协商，以消除所有国家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的关切，并在这方面达成共识。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的立场。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即防止擅自获取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我国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然而，不能忽视肩扛导弹是主要设计用来作为防止空中进攻的防御性武器这一

事实。鉴于最近对各国威胁——包括空中威胁——次数的急剧增加，这一防御工具的重要性已经增加。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提案国的建设性合作下，决议草案有关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有所改进。

充分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是另一个重要因素，执行部分第 1 段对此做了强调。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重视《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的各项原则，并且认为，在关于肩扛导弹问题的任何讨论或安排中应当适当考虑到这些原则。

莱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投了赞成票的原因。

然而，我谨强调，国家及其有关机构负有采取措施打击这种非法活动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这种武器制造商所在国的政府对采取适当措施负有首要责任，以确保在出口或转让包括弹药在内的这种武器之前对其做适当的标记，以防止它们落入不法分子或团体手中。

委内瑞拉还认为，在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合作倡议对补充各国的努力很重要，但是，必须无条件进行这种合作，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决定本身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的 sovereign 主权。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的投票。

两天前，在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感谢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并顾及感兴趣的国家的各种各样的关切。在哥伦比亚代表团最专业化和建设性的领导下作出的这些努力，使我们能够成为文件

A/C.1/62/L.49 所载的原始草案的提案国。然而，正如我们刚才指出的那样，为了达成共识，从 A/C.1/62/L.49 中删除了该决议草案的重要内容，迫使墨西哥代表团退出提案。我们对此深感遗憾。

墨西哥支持寻求共识，特别是就摆在我们面前的这种紧迫和优先问题达成共识，但是，我们也拒绝操纵共识的做法，企图强加个人观点，或者更糟糕的是，阻止明显大多数的意愿化为具体成果。我们从未支持某些方面在安全理事会要求获得的否决权；我们更没有接受把共识当作否决权在本委员会使用。共识只不过是情况允许时就我们的议程取得和谐进展的一种工作方式，但是我们不能接受降格到最低标准，只是为了永久维持程序而牺牲问题的实质。2001 年《行动纲领》的价值基础并不是我们保留六年之久的共识的能力，而是我们发展和加强它的能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第 4 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完成了对第 4 组“常规武器”中各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我们现在将对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中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古巴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久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不结盟运动 118 个国家今年提出了一项载于文件 A/C.1/62/L.18/Rev.1 的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新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个国际社会理所当然感到关切的非常重要的议题，第一委员会绝不能继续忽视它。

国际上许多国家和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表示关切。仅举两个例子，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等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非常清楚地反映了这些关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进行的初步研究得出结论，必须继续进行研究，以确定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健康与环境的长期影响。

我们对一个国家集团将不支持不结盟运动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感到遗憾。在这些将不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里，我们发现有许多国家承认它们对案文没有异议，但是认为它们必须对其他国家表示声援和政治承诺。但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 A/C.1/62/L.18/Rev.1 将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坚定支持。它的通过将是重要的第一步，启动一个我们认为逐渐的进程，将使我们能够开始在联合国内部适当处理这个问题。

不结盟运动在第 6 组下还提出了另外四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 A/C.1/62/L.13，“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决议草案 A/C.1/62/L.14，“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决议草案 A/C.1/62/L.16，“《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决议草案 A/C.1/62/L.50，“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决定草案 A/C.1/62/L.51，“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这些案文涉及各种各样的重要问题，不仅对不结盟运动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要。因此，古巴政府和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第 6 组下提交的这些案文草案。我们希望，如同往年类似案文一样，它们将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本运动在第 6 组下提交了六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我现在将描述如下。

首先，我将讨论文件 A/C.1/62/L.16 所载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自从 1971 年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以来，世界形势，特别是印度洋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今天，该区域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以便在经济、

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实现有关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仍有充分的余地来制定实现 1971 年《宣言》的措施。

第二项是文件 A/C.1/62/L.14 所载的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认为，全球环境的持久的可持续性是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后代而言。我们应当作出集体努力，确保采取必要的养护和保护措施，尤其是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这样做。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第三，决议草案 A/C.1/62/L.13 的标题是“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不结盟运动坚信，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不结盟运动还认为，大会必须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以表明我们继续相信联合国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作用。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谈判的核心原则，以便维护并加强普遍准则并扩大其范围。

第四，关于有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2/L.50，不结盟运动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我们对全球军事支出的不断增长感到关切，这些支出本来可用于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疾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不结盟运动重申在军事支出方面实行克制的重要性，以便能够把因此节省下来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目前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及其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该重要问题的重新评估。我们认为，继续执行在 1987 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把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节省下来的部

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和努力的信息，以便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第五，文件 A/C.1/62/L.18/Rev.1 载有一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新决议草案。贫铀是一种化学毒素和放射性化合物，因浓度极高而被用作穿甲弹药。对贫铀微粒子可能对人体产生的全部影响尚无明确的了解。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均指出，需要对贫铀弹药对健康或环境的直接和/或长期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的可能影响的理当关切。它没有包括以前就该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决议中的争议性问题。

最后是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51。不结盟运动重申大会于 197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宣言》强调联合国需要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持续的努力。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够同我们一道支持不久将要对其采取行动的六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佩雷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2/L.45 发言。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与此同时，我们要对安全与电信技术之间关系的影响发表一些评论。必须从更广泛地理解日新月异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安全的角度来看待这一关系。

欧盟支持决议草案中的想法，即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欧盟也对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感到关切。

对网络安全的威胁同样可能来自犯罪组织、个别黑客——例如出于政治宣传目的——以及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协调进攻。显然，在当今世界，个人、政府和社会更加依靠信息技术来提供或获得信息或服务，这种攻击会严重损害国家的运作。

同犯罪或非法使用信息技术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方法之一就是，各国判定滥用信息技术行为为犯法，并采取措​​施防止重要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破坏，不管威胁来自何方。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谨提请注意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该《公约》向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开放，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公约》。

欧盟还请将于 2009 年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研究重要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受到袭击的事件，并考虑如何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和判定其为犯罪行为的建议，包括便利追踪对重要信息技术设施的袭击，并酌情向其他国家透露追踪信息。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支持文件 A/C.1/62/L.18/Rev.1 所载的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与此同时，我要指出，对使用影响健康或环境的特定武器系统的任何限制，必须以扎实的科学知识为基础。我国注意到，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关于使用武器的影响的意见提交一份报告。在这方面，一旦向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一个政府专家组就应当对该议题进行全面审议。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18/Rev.1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使用贫铀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有害影响采取行动。它这样做忽视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大量科学证据。美国国防部、北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对使用贫铀弹药产生的环境和长期健康影响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都未能用文件证明可归因于使用这种弹药造成的环境或健康影响。

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以前在提交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也作出同样有问题的断言。联合国会员国过去明智地选择挫败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它们应当再次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第 6 组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委员会首先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13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2/L.13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2/L.13 以 112 票赞成、4 票反对，5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14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2/L.14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2/L.14 以 162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16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16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

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

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62/L.16 以 120 票赞成、3 票反对、4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乌克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2/L.18/Rev.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2/L.18/Rev.1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8/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法国、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2/L.18/Rev.1 以 122 票赞成、6 票反对、3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柬埔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2/L.45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2/L.45 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45 和 A/C.1/62/CRP.3 及其增编 2 和 3。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45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2/L.45 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决议草案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请求，设想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于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2009 年政府专家组的组织会议的会议事务所需费用按现时汇率计算估计为 13 万美元，2010 年三次实质性会议的费用按现时率计算估计为 742 800 美元。

“此外，2009 年的非会议事务所需费用按现时汇率计算估计为 12 万美元，2010 年的费用按现时汇率计算为 508 700 美元，其中包括为拟议的政府专家组的组织会议和三次实质性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专家旅费和顾问费。

“2009 年政府专家组组织会议所需经费已编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4 款‘裁军’；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以及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2010 年政府专家组三次实质性会议的会议事务和非会议事务所需费用将在编写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予以审议。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45 并于 2009 年设立上述政府专家组，将不会

在 2008-2009 两年期产生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2/L.45 以 168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2/L.50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2/L.50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5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2/L.50 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2/L.51 进行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62/L.51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51。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定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2/L.5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案文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多贝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2/L.50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投票。几年来，国际社会注意到裁军与发展问题之间存在的联系。我国代表团对这些联系没有异议。我们完全赞同这种联系，因为在冲突后地区通过裁军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境是任何重建与发展政策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之一。

我们也不对发展筹资的挑战提出疑问。法国关于创新筹资来源的重大倡议证明了我们在这个议题的重视。话虽如此，但由于案文中某些我们不能赞同的方面，我国代表团继续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每年向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明我们的观点，但是我们的见解没有得到考虑。

在序言部分，我们认为把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描述为“共生”（序言部分第七段）有点过分。尽管裁军显然对发展条件有影响，但它只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而和平与安全则是发展的必要条件。法国认为更重要的是，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所暗示的、执行裁军协定在近期内就能立即省下资源用于发展援助的概念，提出质疑。

我们都知道，执行这些协定需要经费。例如，销毁常规武器储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此提供了大

量捐款。裁减化学武器也是一个漫长和代价高昂的过程，我们可以在《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的讨论中看到这一点。我们面前的案文没有反映这个现实。

最后，裁军领域中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不能局限于执行有关该问题的协定。第 3 段中的敦促必须扩大范围，以包括所有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即有利于发展的努力。

遗憾的是，这些内容使我们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准备在下届会议上同本案文的提案国一道拟定使我们能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案文，以此表明我们对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视。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2/L.4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投了反对票。

美国同意，有效的信息网络和基础设施安全是确保这些国家和全球信息网络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完整性的关键，各国及其公民日益依靠这些网络来提供基本服务和经济安全。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各国如何能够单独和集体地采取行动，以加强信息网络和基础设施安全并防止破坏性的袭击。

美国和另外 34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其中规定了国家立法和跨界执法合作的指导方针。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加入《公约》，都可以立即把它用来作为起草防止网络犯罪的有效国内法律的模式。

然而，信息技术的独特性使之不容易受到裁军界所熟悉的那些类型的限制。几乎任何人——不仅仅是政府——都能有效设计袭击我们信息网络的工具，而且这种工具的变换之快远远超过普通的武器。这些袭击多数属犯罪性质，把这些行动归罪于具体行动者，更不提赞助者，常常是极其困难的。

决议草案再次呼吁召开一个政府专家组的会议。最近历时两年之久为探讨缩小该问题分歧的途径的努力，未能达成多少共识。我们仍然感到，没有理由

认为情况有任何变化。此外，我们认为，谈判一项超越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范围的条约文书的任何尝试，将同样是徒劳的。

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我们为何对决议草案 A/C.1/62/L.13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投弃权票。

我们对再次未能支持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感到失望。我们对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原则和做法的坚定和毫不动摇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我们一贯提倡多边进程在取得国际安全问题上的进展方面的好处。

但是，我们不能同意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所指的，多边主义是这一领域的谈判和消除顾虑的核心原则的说法。为在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上取得有效进展，需要一个由多边、诸边、区域、双边和单边措施组成的相辅相成的制度，一道努力取得具体成果。

序言部分第八段明确承认这些措施的互补性。那么，为什么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暗指多边措施的重要性似乎胜过其他措施？我们认为，任何认为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解决办法为处理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提供唯一可持续的方法的主张，都忽略了替代方法的潜力，例如对我们在国际安全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的双边和区域措施的潜力。

这些是我们未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62/L.13 而是对其投弃权票的原因。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联合王国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2/L.50 的投票。

联合王国很高兴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欢迎把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这样做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中特别重要。

然而，联合王国不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有着自动的联系。相反，两者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1/62/L.50 未充分解释这种关系的复杂性。联合王国去年曾努力提请注意这个方面，我们当时指出，我们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有某些保留意见。我们解释说，该报告没有充分重视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

最后，联合王国注意到，交流有关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省下的资源用于发展的信息固然是可取的，但在实际做法上不可能确定不同资金来源之间的直接联系。然而，我们将继续提供有关我们通过相关论坛提供越来越多的发展援助的信息。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对文件 A/C.1/62/L.18/Rev.1 所载的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日本投票支持该草案。

日本认识到，尽管有关国际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进行了研究，但目前国际上还没有得出最终结论。日本将继续认真关注有关国际机构研究的发展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对第 6 组各项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 7 组“裁军机制”之下的各项决议草案。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他想要作一般性发言。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对第 7 组采取行动之前作本次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届会期间，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多边外交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有效性。它们表示决心提倡多边主义，作为推动军备条例和裁军谈判的一个重要方法。

在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我们明年将要纪念其三十周年——结束时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

除其它外，我们指出，尽管所有国家努力的最终目标应当继续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的裁军，但眼前的目标是消除核武器的危险。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最大努力，但现有裁军机制尚未产生充分或令人满意的成果。因此，迫切需要振兴为裁军审议和谈判而适当建立的机制与论坛。首先应当加强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与责任。我们认为，前进之道是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我们认为，出于下列原因，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是及时的，也是合适的。

首先，它能够确定未来的行动路线，以平衡方法在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相关国际安全事务上达成新的共识，包括对裁军机制进行全面的审查。第二，必须在所有会员国的广泛参与下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和新的威胁。第三，鉴于这些前所未有的威胁与挑战，必须在提供唯一合法与持久解决办法的唯一方面的赞助下作出一致的多边努力，并且联合国应当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最后，会员国普遍同意必须振兴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它们不能允许其议程继续陷于僵局。因此，应当紧急恢复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裁军议程。

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 A/C.1/62/L.17/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要求召开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决议所设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并要求它举行组织会议，以排定其 2008 年的实质性会议，并随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不结盟运动继续强调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作出努力的必要性，并重申对这项目标的坚定支持，同时考虑到包括各主要代表团在内的会员国之间在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的建设性对话和积极参与。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密切配合和进行建设性的工作，充分利用无限成员名额工

作组将要召开的实质性会议来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并因而支持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

不结盟运动在这一组之下提交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是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A/C.1/62/L.15。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各自区域的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里一直在帮助促进各国间的谅解与合作。大会继续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些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加强、协助并执行其方案与活动。

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够同我们一道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要作一般性发言或者解释投票或立场，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2/L.1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15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5。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15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根据 A/C.1/62/L.15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将利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提供的资源执行这项请求。其中的拨款用于这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三个 P-5 职等主任职位。

“将继续以预算外资源资助这三个中心的活动方案。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15，将无须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额外拨款。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当时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被赋予行政与财政事务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作用。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的第 67 段，其中指出，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辞或类似措辞，对展开活动具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当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措辞。”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2/L.15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2/L.15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载于文件 A/C.1/62/L.17/Rev.1。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我谨首先指出，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大会将 [决定] 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还 [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

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并且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根据上述请求，预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 16 次会议。按照惯例，为大会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时有一项谅解，即它们不得与大会同时举行会议，并且两个工作组不能同时开会。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8 年 16 次会议的确切日期将在实务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根据分配给大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设施与服务情况协商决定，条件是两个大会工作组将不能同时开会。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按现时汇率计算，估计 2008-2009 两年期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费用的总额为 378 600 美元。然而，由于工作组所需会议服务将从已经拨给大会会议的款项中支出，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无须额外拨款。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当时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被赋予行政与财政事务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作用。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的第 67 段，其中指出，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辞或类似措辞，对展开活动具有负面影响。因此，应当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措辞。”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 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 (以法语发言): 由于没有人请求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了对第 7 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及第 3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订正一列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发言, 行使答辩权。在请该代表团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 其中规定, 各代表团可以作两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麦克拉伦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可以向各位成员和你保证, 我的发言将远远短于十分钟。

澳大利亚要求发言, 对有关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的协商程序的评论行使答辩权。

我正式指出, 澳大利亚在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第一天就把决议草案 A/C.1/62/L.38 的初稿传真给所有代表团。我们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二天, 在所有代表团中第一个举行公开的非正式协商, 协商内容包括决议草案 A/C.1/62/L.38。我们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二周一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2/L.38 举行了第二次公开的非正式协商。此外, 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无数次双边协商和讨论。

在这段时间内, 澳大利亚收到了许多修改案文的提案。我们听取并仔细考虑了所有这些提案, 甚至包括在我们工作第三周很晚的时候才收到的提案。正如其他人指出, 澳大利亚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确实采纳

了广泛的建议。我们上周提交了决议草案 A/C.1/62/L.38 的订正文本。我们这样做就是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特别是在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方面所采取的建设性和灵活做法的证明。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作一些宣布。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面前摆着第 4 号非正式文件，内载本委员会将在明天采取行动的剩余的三项草案。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将被移到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下。在明天下午会议开始时将向各位成员分发经订正的 4 号非正式文件。

莱翁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秘书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鉴于我们明天将要对它采取行动而我们尚未拿到它的文本，我国代表团想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拿到文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被告知该决议草案有一项订正，翻译处未能在今天下午之前完成文件。明天上午将会完成，届时各位成员将会拿到文本。鉴于这种情况，我认为将需要本委员会免除执行有关在表决前 24 小时提供草案的规则。然而，由于决议草案已经印发，我认为各位成员了解它的内容。只是作了一个简单的订正。因此，我认为我们可以根据请求免除执行 24 小时的规则。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